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18,264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999,990.8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6,893,371.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106,619.06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1,522,266.33元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018,2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12,610,621.39元。2017年6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1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40,00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41,999,990.80
	合计	481,999,990.8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80,893,371.7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37800125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9,43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1,463,371.74
合计		180,893,371.74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180,893,371.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893,371.74 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80,893,371.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893,371.74 元。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宜通世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宜通世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3780012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